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號

附件：工作範圍圖.jpg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「坪林污水處理廠屋頂水塔區漏水修繕工作」採購報價單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。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，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坪林污水處理廠建置年份已久，屋頂防水功能已減損，原水塔區結構防水已耗損嚴重(2樓男廁上方樓板)，為避免漏水情形影響管線、結構及空間使用，故擬針對該區域樓板進行防水整修採購作業(施作區域詳附圖)。
- 二、本案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
 - (一)舊有水塔結構內部面層瓷磚打除。
 - (二)結構面層樹脂砂漿施作(含洩水坡度)。
 - (三)結構面層彈性水泥施作(1底2度)。
 - (四)結構面層PU面漆施作。
 - (五)不鏽鋼水塔臨時遷移及復原。
- 三、本案投標(報價)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須與該業相關，如E101011 綜合營造業、E102011 土木包工業、E103111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、E801060 室內裝修業、EZ99990 其他工程業等。廠商投標(報價)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四、投標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結構現況，徹底瞭解施作區域及內容，再行投標，如施工內容與本採購需求不符者，依違約處理。
- 五、本案屬責任施工，保固1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六、本案承辦人：龔書聖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8。報價單請用

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goung1093@wratb.gov.tw亦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5年7月15日17：30分止。

七、得標廠商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文、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14日曆天內完成現場施工及整體檢測試。

八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